

Client Alert

2022 年 11 月号 (Vol.50)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知产高院关于重叠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的大合议判决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公布《为提高供应链整体网络安全、实现与交易对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4. M&A：鉴于资本业务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判断为属于不公正发行的高院决定（高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知产高院关于重叠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的大合议判决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特别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专利权侵权诉讼中，作出了大合议判决（以下称“本大合议判决”）（本案是第 14 个被指定为大合议案件的案件）。

本大合议判决是关于专利权侵权的损害赔偿的事例，具体如下：

- ① 如果存在若未发生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则专利权人可获得利润的情况，由于专利权人因其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应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而专利权人出口或销售系与侵权产品的需求人群重合的同种产品，且为若市场上不存在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则可实现出口或销售的处于竞争关系的产品时，可评价为专利权人的该产品的销售额因该侵权行为而减少，由于存在上述情形从而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
- ② 即使基于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推定的一部分被推翻的，就该推定被推翻部分，认为专利权人应该能授予实施许可时，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

以此为前提，

- ③ 对于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推定的推翻事由中，以仅在侵权产品的部分实施了专利发明为理由的推翻事由的相关推定推翻部分，否定了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但对于以市场非同一性为理由的推翻事由的推定推翻部分，则认定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

经 2019 年修订专利法，关于能否重叠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1 款与第 3 款，在立法上得到了解决，但关于能否重叠适用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在立法层面上尚未规定，其成为了有待讨论的论点。

Client Alert

本大合议庭判决明确了该论点相关的判断（参照上述②），亦将影响今后的审判实务，因此应关注其内容。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公布《为提高供应链整体网络安全、实现与交易对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公正交易委员会及经济产业省于2022年10月28日公布了《为提高供应链整体网络安全、实现与交易对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下称“本思路”）。因近年来以供应链上的弱点为目标的网络攻击趋于明显化、高度化，为保护供应链避免遭受网络攻击，本思路(1)介绍了中小企业等应采取的网络安全对策的措施，以及(2)梳理了对采购方企业向交易对方提供网络安全对策的支援、要求的相关思路，特别是梳理了反垄断法、承包法上的注意事项，概要如下：

(1) 中小型企业等的网络安全对策

关于中小企业等的网络安全对策，经济产业省与独立行政法人信息处理推进机构（IPA）制定了以下措施，政府期待采购方企业能够敦促交易对方有效利用此类措施。

- ① 打包囊括了应对网络攻击的必要服务、并以低廉价格提供的“网络安全援助队服务”
- ② 作出自身积极实施信息安全对策的自我声明的“安全行动”
- ③ 总结了实施信息安全对策时的方针、步骤、方法等的《中小企业的信息安全对策指引》
- ④ 积极响应参加以产业界团结合作开展网络安全对策推进运动为目的设立的“供应链网络安全联合”

(2) 采购方企业向交易对方提供网络安全对策的建议、支援的思路

采购方企业要求交易对方实施网络安全对策并不会直接构成反垄断法上的问题，相反政府目前正期待采购方企业敦促交易对方有效利用上述(1)的施策。但是，关于下表所示的行为，则有可能被认为属于反垄断法上的滥用¹优势地位或违反分包法而产生问题。

No.	行为类型	可能产生问题的采购方公司的具体行为
1	单方面决定交易对价	· 尽管要求交易对方实施有偿的安全对策，但未就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在交易价格中进行明确协商，而维持从前的价格的 · 尽管要求交易对方实施有偿的安全对策，交易对方以成本增加为理由要求提高交易价格，但未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不同意其要求的理

¹其前提是，行为人在交易上的地位优于交易对方，并且交易对方因担心影响今后的交易等而不得不接受行为人的要求等。

Client Alert

		由，而维持从前的价格的 · 在与分包商的关系中，不考虑成本增加部分，不适当地规定了显著低廉的承包价款金额的，构成分包法上的“压价”而发生问题。
2	安全对策费的负担请求	以安全对策费等的名义向交易对方要求金钱负担，该对策费的负担额与计算依据等不明确从而给交易对方造成无法预估的不利的，以及交易对方的金钱负担超出合理范围的 (与分包商的关系中亦同)
3	强制购买、使用	在要求实施网络安全对策时，尽管缺乏合理的必要性，却仍强制交易对方使用己方指定的产品或服务的 示例：尽管交易对方已采取较采购方企业所要求的网络安全对策相同等以上的对策，却仍强制其使用采购方企业指定的经营者所提供的高价安全服务的 (与分包商的关系中亦同)

近期，从原材料与产品的稳定采购、供应、CSR 的推进等角度来看，供应链需要进行多方面的改变与调整。可将供应链的网络安全对策同样定位为其中的一个环节，在期待采购方企业积极发起行动的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单方面对中小型企业施加负担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分包法上的问题，所以应充分协商并保留记录，履行这一适当程序十分重要。现在，公正交易委员会仍在继续通过“优势地位稽查员”开展紧急调查以查处、纠正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除此之外，还在会同中小企业厅等大力开展分包法的相关调查。虽然已有不少企业已接受过调查，但至今尚未接受调查的企业也很有可能突然遭受调查，因此，我们建议以此为契机再次确认是否存在滥用优势地位的情形以及遵守外包法的体制。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顾问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泻 伸吾

4. M&A：鉴于资本业务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判断为属于不公正发行的高院决定（高决 2022 年 2 月 10 日）

在主张经营控制权争夺中以签订资本业务合作合同为目的而进行的新股发行系“以显著不公平的方法”的新股发行（公司法第 210 条第 2 项），从而申请临时禁止令的事件中，大阪高院认为，即使通过大幅降低现有股东的持股比率从而维持目前公司管理层的控制权是新股发行的目的之一，但通过新股发行而达成公司与第三方的资本业务合作实际存在，因此，不能称这一目的是新股发行的主要目的，判断其不属于“以显著不公平的方法”的新股发行（大阪高决 2022 年 2 月 10 日）。

而发行新股存在多个目的的，审判中已确立在以维持、确保当前管理层的经营控制权为主要目的而进行发行新股时，是否属于“以显著不公平的方法”的发行的判断标准（主要目的规则）。最近的判例中，也存在否定争夺经营控制权中新股发行的事业上的合理性，

Client Alert

从而认可禁止令的事例，但本决定认为在争夺控制权中进行的资本合作，亦具有事业上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从而并未认可新股发行的禁止令。就法院关于主要目的规则运用的判断，今后也须继续关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木内 辽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